

I A Y 規約

以下規定適用於 IAY 短期日語課程。

請認真地閱讀這些規定，理解併同意，然後再申請。

1. 報名

- 1.1 報名時，請在申請書上添寫所需事項，併附帶護照複印件和面部照片(4.5cm × 4.5cm)1 張。
- 1.2 申請者為日本居住者和海外居住者屬於 A 類者，截止到希望入學課程開始日前 6 個星期；屬於 B 類者截止到開始日前 2 個月。已經居留在日本並持有未到期簽證者，只要有開辦程度適合申請者的班級的話，隨時可以接受報名。
- 1.3 一般短期課程班：時間以兩周以上並以兩周為單位；編入長期課程之短期課程：時間以 4 周以上，4 周為單位。（編入長期課程之短期課程以另附開課行事曆之開課日起算之 4 周）
- 1.4 報名上課期間有逢例假日或學校休假的情況，沒有因休假日而退還部分的費用。（長期休假除外）

A 類			B 類
新加坡 韓國 台灣	冰島 愛爾蘭 安道爾 義大利 愛沙尼亞 奧地利 荷蘭 希臘 克羅埃西 壓 賽普勒斯 聖馬利諾 瑞士 瑞典 西班牙 斯羅維尼 亞 捷克 丹麥 獨國 挪威 匈牙利	芬蘭 法國 比利時 波蘭 葡萄牙 馬其頓 馬爾他 摩納哥 拉脫維亞 立陶宛 斯洛伐克 列支敦斯 登 盧森堡 英國	A 類以外的 國家
美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新西蘭	
阿根廷 烏拉圭 薩爾瓦多 瓜地馬拉 哥斯達黎 加 哥倫比亞 蘇利南 智利 多米尼克 巴哈馬 巴貝多 宏都拉斯 墨西哥		以色列 土耳其	
		突尼斯 模里西斯 賴索托	

2. 參加年齡

2.1 報名年齡無限制，但未滿 18 歲者，報名申請書上需要有保護者的簽名。

3. 學費及其他費用和支付

3.1 IAY 在收到必要事項全部添寫好的申請書和所需材料（照片 1 張和護照複印件）以後，寄送預約確認和付款單。

- 3.2 將付款單所示金額全額匯入進 IAY 指定的銀行戶口。匯款手續費由學生自己負擔。
- 3.3 有關使用信用卡支付：限於非為教科書費，或非為“一對一個人課程”，“同伴課程”之 30 節課以下的學費之支付。同時，使用信用卡支付時必須加付 5% 的手續費。
- 3.4 從海外支付學費以及其他費用等時，限於國際電匯（銀行轉賬）支付和依前項規定之信用卡支付。
- 3.5 支付最遲要在課程開始日前 1 個月完畢。
- 3.6 如果聽課日在 1 個月以內的時候，通過國際電匯（銀行轉賬）支付學費至以下銀行帳號以後，請將匯款或轉賬存根用 FAX 傳送給 IAY 方面。

銀行名	北海道銀行本店
銀行地址	郵編 060-0042 日本國 札幌市中央區南 1 條西 4 丁目
戶口名	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アカデミー
戶口名義人地址	郵編 060-0042 日本國 札幌市中央區南 1 條西 4 丁目日之出大樓 6 層
口座番号	0178706
FAX	+81-11-281-5188
E-mail	ryugaku@myiay.com

- 3.7 學費或其他費用的支付在一年以內的情況，採取全額預付或半年一次預付的方式

4. **簽證**

4.1 如果需要簽證的時候，請各自在出發以前辦理簽證手續。有關簽證的取得，IAY 除了入學許可證件以外，不出具任何材料。請在報名之前，向駐各國的日本領事館進行確認。

4.2 有關申請簽證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各自負擔。

5. 學費及其他費用的變更

5.1 當 IAY 對學費及其他費用做變更時，從變更之時起，即刻適用新的收費標準。

6. 寄宿家庭

6.1 寄宿家庭在可提供寄宿家庭數量有限的情况下，有時因時間/條件的關係而有不接受申請的可能。

6.2 申請寄宿家庭時，請在閱讀另附寄宿家庭規章後，並在同意其內容之下進行報名。

6.3 沒有遵守寄宿家庭規章的情況下，本校可要求申請者搬出寄宿家庭。

7. 滯留方法的變更

7.1 在課程開始以後變更逗留方法的時候，要事先通知課程管理負責人。

7.2 要取消住宿施設申請的時候，應在住宿預定日 1 個月以上以前通知聯係。

7.3 聯係晚了的時候，IAY 方面有權利請求預定了的住宿費用的支付。

7.4 有關變更或取消所發生費用，申請者有支付該費用的義務，請求付款的權利在 IAY。

取消寄宿家庭的情況

1. 開始寄宿前尚未支付寄宿費 無
2. 開始寄宿前但已支付寄宿費 退還減去 50 %取消手續費後的差額
3. 開始寄宿後且已支付寄宿費 退還減去 75 %取消手續費後的差額

取消學生會館，飯店，青年旅社，周租公寓等的情况

1. 開始住宿前，依各住宿單位的規定辦理
2. 開始住宿後，原則上不退費

8. 申請內容的變更（有些情況下，可能不能依照申請者所期待之變更內容變更）

8.1 申請者要變更已申請的課程內容（課程類型、開始日期、結束日期）時，如果是所申請的課程開始

日期以前 1 個月的時候，限定 1 次免費變更；第 2 次以後，每變更 1 次需要交納變更手續費 5000 日圓。

8.2 如果在所申請的課程開始日期 1 個月以內變更已申請的課程內容的時候，每變更 1 次需要變更手續費 5000 日圓。

8.3 有關變更所需費用，申請者有支付的義務，請求付款的權利在 IAY。

9. 解約、取消聽課及其通知

9.1 如果不能夠聽課報名的講座的時候，屬於下述條件，可以接受解約。

取消聽課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以書面提出解約的聯係到達之時起生效。

如果距課程開始日期 1 個月以上以前取消聽課的時候，從學費及其他費用合計金額中，扣除 10% 作為手續費和解約費之後，余額部分退還給報名者。

如果距課程開始日期 1 個月以內取消聽課的時候，從學費及其他費用合計金額中，扣除 20% 作為手續費和解約費之後，余額部分退還給報名者。

如果學生日本入境受阻的時候，需有情況證明。經 IAY 認定，從學費及其他費用合計金額中，扣除 10% 作為手續費和解約費之後，余額部分退還給報名者。

如果在課程開始後 1 星期以內取消課程的時候，從學費及其他費用合計金額中，扣除 50% 作為手續費和解約費之後，余額部分退還給學生。

如果自課程開始日起時過 1 星期取消課程的時候，無論何種理由，學費以及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9.2 以上 至 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不包含住宿費用。有關取消住宿，請參考本規約第 7 條滯留方法變更的內容。上述的取消費用適用於已經完成支付的情況。

9.3 宿舍安排手續費或文化講座聽講費用，一旦繳納無論任何理由均不予退費。

9.4 因解約而由 IAY 辦理的學費等退還金轉賬手續費由學生負擔。

9.5 接到通知以後，在通知契約成立後 30 天以內退還。

10. 來日本推遲、缺席

10.1 申請者應在課程開講日之前來日本。

10.2 在課程開講日之前到達不了的時候，務必與 IAY 聯係說明情況。

10.3 入校預定日的推遲到達和課程期間的缺席，其間的費用不退還。

10.4 缺席期間不可作為課程延長來添補。

11. 學校的休息日和節日

11.1 法定國民節日不上課。

11.2 其他還有黃金周、中元節、新年前後等假日學校不上課。

11.3 學校指定的休息日，有時會有變更。

11.4 如果星期一是假日或國民節日的時候，則課程開始日改為星期二。

12. 健康證明

12.1 如果有過敏癢和健康上的問題，請事前通知 IAY。

12.2 如果 IYA 判斷參加者的身心狀態不適合課程的時候，可能會要求其退學。

13. 費用中不包含的款項

13.1 交通費、旅行費、醫療費等不包含在費用之中。

1.

14. 上課時間

14.1 短期課程：1 節課 50 分鐘，1 天 3 節課，1 星期上課 5 天。

14.2 長期插班課程：1 節課 45 分鐘，1 天 4 節課，1 星期上課 5 天。

15. 定員

15.1 短期課程：採用小班制，1 班 2 名~8 名的小班。短期課程在確定相同程度 2 位以上的報名下開班。

15.2 長期插班課程：1 班 15 名～20 名。只有在有適合程度的班級並該班級尚有空缺時接受入學。

16. 分班

16.1 根據申請書聽講人本人添寫的日語學習時間、水準調查、學前分班考試（預備考試）的結果，決定暫定的聽課水準。

16.2 最終的分班，在入校日接受分班考試後，決定適合你自己水準的班級。

16.3 如果申請時的水準和開課當天的考試結果相差甚遠的時候，儘可能考慮適合於聽講者水準的分班。

16.4 到達以後，最後確定其程度沒有合適班級供編入情況下，可能要求接受一對一個人教學或其他方法來上課。

16.5 因某些原因導致一個班級聽講人數不滿 2 人的情況，未滿 2 人之日起，最長之滿 2 周止可以仍然留在原班級上課，但是 2 周以上部分有可能有要求編入其他合適的班級上課。

17. 規則

17.1 參加 IAY 日語短期課程的學生應該遵守本小的規則。

18. 課程修了書

18.1 對出席率滿 90%、學完課程者，頒發課程修了證。

19. 變更

19.1 IAY 有權利鑒於某種理由，無通知地變更課程開始日、教學大綱、費用設定。

20. 免責事項

20.1 參加日語課程者，應必須加入海外旅行傷害保險，以防萬一。

21. 聽課者的義務

- 21.1 聽課者必須遵守有關日本入境以及滯留的法律和規定。
- 21.2 IAY 在聽講者獲得合法的入境及滯留許可這一個前提下，接受報名。
- 21.3 聽講者以各自的責任，任意加入必要的傷害保險、火災保險、家庭財產保險。IAY 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21.4 聽講者在學校內、教室以及住宿地，有義務嚴格遵守其各項規定。
- 21.5 違反法律和各項規定而導致退學，無論有何種理由，概不退還學費等費用。

22. IAY 的責任

- 22.2 IAY 對於因天災和恐怖活動等不可抗力或者責任範圍外的因素造成的損害不負責任。
- 22.2 如果因聽課者本人個人的理由而導致不能參加課程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的時候，聽課者沒有權利要求學費的退還。

23. 適用法律和裁判籍

- 23.1 凡涉及這些契約，全部適用日本國法律。
- 23.2 進行裁判時，指定札幌為裁判地。